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97年5月28日印發

院總第 1722 號 委員提案第 8179 號

案由：本院無黨團結聯盟黨團擬具「原住民族自治法草案」，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依據原住民族基本法第四條提案。

提案人：無黨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
高金素梅 顏清標

原住民族自治法草案總說明

1624年，荷蘭人大舉登陸台灣，使得原本世居於台灣島上的原住民族，開始面對外來族群的入侵與壓迫，也開啟了一連串殖民統治的歷史，時至今日，台灣的主人，原住民族的處境依然呈現著被殖民的狀態。

2007年九月，聯合國大會通過了「原住民族權利宣言」，第二十條中特別提到「原住民族有權維持和發展其政治、經濟和社會制度或機構，有權安穩地享用自已的謀生和發展手段，有權自由從事其一切傳統及其他經濟活動。被剝奪了謀生和發展手段的原住民族有權獲得公正和公平的補償。」

據此，在深具國際觀及各方期待下就任總統的馬英九先生，在就職演說中特別提及，其上任後之首要任務便是要樹立憲法之權威、彰顯守憲之價值；因此，在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第十二項中規定「國家應依民族意願，保障原住民族之地位及政治參與，並對其教育文化、交通水利、衛生醫療、經濟土地及社會福利事業予以保障並促其發展。」以及原住民族基本法第四條「政府應依原住民族意願，保障原住民族之平等地位及自主發展，實行原住民族自治；其相關事項，另以法律定之。」

爰此，為恪守憲法之規定，以及原住民族基本法之保障，並順應世界潮流，與聯合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之精神，尊重原住民族自治意願，保障原住民族之平等地位及自主發展為原則，特擬具「原住民族自治法」，以利原住民族自治之推動及發展。

茲將立法要點說明如下：

- 一、本法之立法目的、法律適用及用詞定義。（草案第一條、第二條、第三條）
- 二、自治區之設立、廢止之原則。（草案第四條）
- 三、自治區層級劃分。（草案第五條）
- 四、自治區行政區域之劃分、調整。（草案第六條）
- 五、自治籌備團體之成立要件、基礎規劃與運作方式。（草案第七條、第八條、第九條）
- 六、自治區設立之事權移轉與人事安置。（草案第十條）
- 七、自治區權限、自治事項、行政事項之解決與法規制定。（草案第十一條、第十二條、第十三條、第十四條）
- 八、自治區居民之定義、民族權利、居民權利義務與族群糾紛之解決。（草案第十五條、第十六條、第十七條、第十八條、第十九條）
- 九、自治區之組織、名稱、議會職權、議會議員、各級議會與議會議長、副議長。（草案第二十條、第二十一條、第二十二條、第二十三條、第二十四條）
- 十、自治區政府組織、組織條例、組織與人事。（草案第二十五條、第二十六條、第二十七條）

立法院第7屆第1會期第13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- 十一、自治區原住民族土地定義、傳統領域之移轉、土地所有權之移轉與土地利用原則。（草案第二十八條、第二十九條、第三十條、第三十一條）
- 十二、自治區之收入與中央政府對自治區之補助。（草案第三十二條、第三十三條）
- 十三、自治區民族教育發展、語言文化與文化傳承。（草案第三十四條、第三十五條、第三十六條）
- 十四、自治區間、自治區與地方組織與中央與自治區之權限、事權爭議之解決。（草案第三十七條）
- 十五、本法之優先適用。（草案第三十八條）
- 十六、法律公布施行日期。（草案第三十九條）

原住民族自治法草案

條	文	說	明
第一章 總 則			
第一條	<p>（立法目的與依據）</p> <p>為尊重各原住民族之自治意願，保障原住民族之平等地位及自主發展，特依憲法第五條，增修條文第十條第十一項、第十二項與原住民族基本法第四條規定，制定本法。</p>	立法目的與依據。	
第二條	<p>（法律適用）</p> <p>原住民族自治，依本法之規定。</p>	法律之適用。	
第三條	<p>（用詞定義）</p> <p>本法用詞之定義如下：</p> <p>一、原住民族自治區（以下簡稱自治區）：指依本法實施原住民族自治之自治公法人。</p> <p>二、原住民族自治組織（以下簡稱自治組織）：指行使自治區自治權限之機關，包括行政機關與立法機關。</p> <p>三、原住民族自治區居民：指設籍於原住民族自治區之本族與他族人民。</p> <p>四、原住民族自治籌備團體（以下簡稱自治籌備團體）：指以籌備自治區設立為目的，依本法第八條規定，由各族部落代表自行組成，經中央原民會備查之團體。</p>	本法相關用詞之定義。	
第二章 原住民族自治區			
第四條	<p>（自治區之設立、廢止之原則）</p> <p>自治區之設立，經自治籌備團體發起，並中央政府就其規劃事項與籌備運作予以輔導協助完成。</p> <p>自治區之變更或廢止，依本法之規定。</p>	自治區之設立、廢止之原則。	
第五條	<p>（自治區層級劃分）</p> <p>中央設立原住民族委員會（以下稱原民會），為協調中央政府與自治區政府之事務。</p> <p>設立原住民自治區政府，平行於直轄市層級，下設各部門，掌管自治區相關行政事務。</p> <p>原住民族現所居之五十五個山地平地鄉</p>	自治區層級劃分。	

立法院第7屆第1會期第13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<p>鎮市，統稱為原住民族自治區，原住民族自治區（以下稱自治區），依其規模，下分為自治縣（市）、自治鄉鎮（市）。</p> <p>自治區政府為二級政府，自治縣（市）與縣市同級，自治鄉鎮（市）與鄉鎮市同級。</p>	
<p>第六條（自治區行政區域之劃分、調整）</p> <p>自治區行政區域之劃分由中央主管機關、各民族代表及自治籌備團體共同規劃，以各族地理鄰接、人口集中之傳統生活領域為原則劃之，並應顧及族群分布、歷史分布、地理環境、經濟條件、及交通行政之便利。</p> <p>自治區之名稱，除特殊條件外，恢復傳統名稱，按照民族名稱、地方名稱稱之。</p> <p>自治區之行政區劃爭議，於籌備階段，由各相關自治籌備團體協商解決，協商不成時由主管機關協調之。</p>	<p>自治區行政區域之劃分、調整。</p>
<p>第七條（自治籌備團體之成立要件）</p> <p>同一原住民族由超過半數之部落發起，組成該族自治籌備團體，以籌備自治區設立為目的，並設有代表人者，得備組織章程向中央原住民族事務部登記為該族自治籌備團體。</p> <p>自治籌備團體發起階段，各原住民族及其人民身分之確認，以自我認定及相互認定為準。</p>	<p>自治籌備團體之成立要件。</p>
<p>第八條（自治籌備團體之基礎規劃）</p> <p>自治籌備團體應就下列事項進行自治區基礎規劃，並附說明、造冊，送原民會核定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一、自治區名稱之預定。 二、自治區行政區域之預定、地理人文圖示。 三、本族人民身分認定原則之預定。 四、依第二十三條為自治區議會議員總額及原住民議員名額之預定。 五、依第二十六條為自治區各級政府政府首長職稱、產生方式及政府組織之預定。 六、如有與他族人民或自治籌備團體協商之事項者，其過程及結果。 七、自治說明會之舉辦及預期成果。 	<p>自治籌備團體之基礎規劃。</p>

立法院第7屆第1會期第13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八、其他自治籌備團體認為關於自治區設立之重要基礎規劃事項。	
<p>第九條（自治籌備團體之運作方式）</p> <p>自治籌備團體之自治區、自治縣（市）、自治鄉鎮（市）籌備運作，得向原民會提出人力、物力需求之申請，並得請求其他中央或地方自治機關為必要之協助。</p> <p>自治籌備團體，於第一屆議會議員宣誓就職，並承受自治籌備團體對外一切權利義務後，即解散之。</p>	自治籌備團體之運作方式。
<p>第十條（自治區設立之事權移轉與人事安置）</p> <p>自治區設立後之相關事權移轉與人事安置辦法，由自治區政府、原民會及內政部擬定，並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實施。</p>	自治區設立之事權移轉與人事安置。
<p>第三章 自治區之權限</p>	
<p>第十一條（自治區權限）</p> <p>自治區依本法辦理自治事項，並執行中央政府委辦事項。</p>	自治區權限。
<p>第十二條（自治區自治事項）</p> <p>除本法另有規定外，下列各款為自治區之自治事項：</p> <p>一、關於組織及行政管理事項如下：</p> <p>（一）自治區公職人員選舉、罷免之實施。</p> <p>（二）自治區組織之設立及管理。</p> <p>（三）自治區戶籍行政。</p> <p>（四）自治區土地行政。</p> <p>（五）自治區新聞行政。</p> <p>二、關於財政事項如下：</p> <p>（一）自治區財務收支及管理。</p> <p>（二）自治區稅捐。</p> <p>（三）自治區公共債務。</p> <p>（四）自治區財產之管理、經營及處分。</p> <p>三、關於社會服務事項如下：</p> <p>（一）自治區社會福利及福利設施之設立。</p> <p>（二）自治區公益慈善事業及社會救助。</p> <p>（三）自治區身心障礙、老人、孕婦及無力生活者之供養。</p> <p>（四）自治區人民團體之輔導。</p> <p>（五）自治區宗教輔導。</p> <p>（六）自治區殯葬設施之設置及管理。</p>	自治區自治事項。

立法院第7屆第1會期第13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- (七)自治區調解業務。
- (八)自治區內族群糾紛處理。
- 四、關於教育文化及體育事項如下：
 - (一)自治區學前教育、各級學校教育及社會教育之興辦及管理。
 - (二)自治區藝文活動。
 - (三)自治區體育活動。
 - (四)自治區文化資產維護。
 - (五)自治區禮儀民俗及文獻。
 - (六)自治區社會教育、體育與文化機構之設置、營運及管理。
- 五、關於勞工行政事項如下：
 - (一)自治區勞資關係。
 - (二)自治區勞工安全衛生。
- 六、關於都市計畫及營建事項如下：
 - (一)自治區內住宅及城鄉發展之規劃與推動。
 - (二)自治區都市計畫之擬定、審議及執行。
 - (三)自治區建築管理。
 - (四)自治區住宅業務。
 - (五)自治區下水道建設及管理。
 - (六)自治區公園綠地之設立及管理。
 - (七)自治區營建廢棄土之處理。
- 七、關於經濟服務事項如下：
 - (一)自治區農、林、漁、牧業之輔導及管理。
 - (二)發展具有民族形式及特色之原住民族事業。
 - (三)自治區自然保育、區內河川、湖泊之水產養殖與撈捕及山林狩獵活動之規範管理。
 - (四)自治區工商輔導及管理。
 - (五)自治區消費者保護。
- 八、關於水利事項如下：
 - (一)自治區河川整治及管理。
 - (二)自治區集水區保育及管理。
 - (三)自治區防洪排水設施興建管理。
 - (四)自治區水資源基本資料調查。
- 九、關於衛生、醫療及環境保護事項如下：
 - (一)自治區衛生管理。
 - (二)自治區醫療網及醫療機構之規劃及設

立法院第7屆第1會期第13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<p>立。</p> <p>(三)自治區原住民族傳統醫療之認定與管理。</p> <p>(四)自治區環境與資源之保護。</p> <p>十、關於交通及觀光事項如下：</p> <p>(一)自治區道路之規劃、建設及管理。</p> <p>(二)自治區交通之規劃、營運及管理。</p> <p>(三)自治區觀光事業。</p> <p>十一、關於公共安全事項如下：</p> <p>(一)自治區警政、警衛之實施。</p> <p>(二)自治區災害防救之規劃及執行。</p> <p>(三)自治區民防之實施。</p> <p>十二、關於事業之經營及管理事項如下：</p> <p>(一)自治區合作事業。</p> <p>(二)自治區公用及公營事業。</p> <p>(三)與中央機關及各級地方自治團體合辦之事業。</p> <p>十三、其他依法律賦予之事項。</p>	
<p>第十三條 (自治區行政事項爭議之解決)</p> <p>自治區政府與自治縣市間，自治事項遇有爭議時，由行政院主管機關解決之；自治縣市與自治鄉鎮市，自治事項遇有爭議時，由自治區政府解決之；中央與自治區政府，權限遇有爭議時，由立法院院會解決之。</p> <p>自治縣市間及自治鄉鎮市間，自治事項遇有爭議時，由自治區政府解決之。</p>	自治區行政事項爭議之解決。
<p>第十四條 (自治法規之制定)</p> <p>自治區得就其自治事項，或依法律之授權，制定自治法規。</p> <p>屬於自治區事項者，經自治區議會通過；屬於自治縣市事項者，經自治縣市議會通過；屬於自治鄉鎮者，經自治鄉鎮市議會通過。</p>	自治法規之制定。
<p>第四章 自治區居民之權利義務與族群關係</p>	
<p>第十五條 (自治區居民之定義)</p> <p>於本法制定實施前，設籍於自治區者，本族與他族人民，為自治區居民。本法通用對象為設籍於自治區內之原住民族。</p>	自治區居民之定義。
<p>第十六條 (自治區內各民族權利)</p> <p>自治區各級政府應保障區內各族之基本</p>	自治區內各民族權利。

立法院第7屆第1會期第13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權利。	
<p>第十七條（自治區居民之權利）</p> <p>自治區居民除依法規定享有一般權利外，並享有下列權利：</p> <p>一、對自治區公職人員，依法行使選舉罷免之權。</p> <p>二、前項第一項之公職人員，為政府首長者，限於原住民族方能行使；為民意代表者，依自治區居民之人口比例行使之。</p> <p>三、對自治事項依法規或自治條例行使創制、複決權。</p> <p>四、對自治區公共設施有使用之權利。</p> <p>五、對自治區教育文化、社會福利、醫療衛生等事項有依法規或自治法規享受之權利。</p> <p>六、自治區原住民族有接受民族教育之權利。</p> <p>七、其他依法規及自治法規賦予之權利。</p> <p>與原住民族有婚姻、收養關係者，得比照本法之規定。</p>	自治區居民之權利。
<p>第十八條（自治區居民之義務）</p> <p>自治區居民除依法負擔一般義務外，並有下列之義務：</p> <p>一、納自治稅捐之義務。</p> <p>二、遵守自治法規之義務。</p> <p>三、維護民族藝術文化之義務。</p> <p>四、維護、保存自然資源環境之義務。</p> <p>五、維護原住民族群、社、部落共同財產之義務。</p> <p>六、其他依法規及自治條例所課之義務。</p>	自治區居民之義務。
<p>第十九條（族群糾紛之解決）</p> <p>自治區應設立族群關係委員會，由自治區區域內各族群推派代表組成之，負責調解自治區域內族群間糾紛，提出處理建議。</p> <p>前項族群關係委員會之組織及運作，以自治條例定之。</p>	自治區族群糾紛之解決。
第五章 原住民族自治組織	
<p>第二十條（自治區之組織及名稱）</p> <p>自治組織應本自治區居民意願，設置自治區各級政府及自治區各級議會，分別為自治區之行政與立法機關，其名稱由自治區自</p>	自治區之組織及名稱。

立法院第7屆第1會期第13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<p>行訂定之。</p> <p>各級設首長及代表，原住民族得以傳統或該民族認定之方式選舉或推舉首長及代表，統理區內各項事務，對外代表全體部落，各級代表以監督首長，表達部落意見。</p>	
<p>第二十一條（自治區議會之職權）</p> <p>自治區各級議會其職權如下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一、議決自治條例。 二、議決自治區預算。 三、議決自治區之自治稅捐。 四、議決自治區財產之處分。 五、議決自治區各級政府提案事項。 六、議決自治區各級政府首長不信任案。 七、審議議決自治區各級政府決算之審核報告。 八、議決自治區議會議員提案事項。 九、接受人民請願。 十、其他依法規賦予之職權。 	<p>自治區議會之職權。</p>
<p>第二十二條（自治區議會議員）</p> <p>自治區各級議會議員，由自治區居民依法選舉之，任期四年，連選得連任。</p> <p>自治區議會議員總額，應參酌各該自治區財政、族群分佈、區域特性定之：其人口在一千人以下者，不得超過五人；人口在一萬人以下者，不得超過八人；人口在五萬人以下者，不得超過十二人；人口在十五萬人以下者，不得超過二十人；最多不得超過三十一人。</p> <p>自治區之各級議會議員，其名額達四人者，應有女性當選名額一人；超過四人者，每增加四人增一人。</p>	<p>自治區議會議員。</p>
<p>第二十三條（自治區各級議會會議）</p> <p>自治區各級議會定期集會，開會時自治區各級首長應提出施政報告；自治區各級議會議員對首長及單位主管就其主管業務有監督、質詢權。</p> <p>自治區各級議會應擬定組織規程，報請原民會核定備查。</p> <p>自治區各級議會對自治區各級政府首長有不信任權。</p>	<p>自治區各級議會會議。</p>
<p>第二十四條（自治區議會議長、副議長）</p>	<p>自治區議會議長、副議長。</p>

立法院第7屆第1會期第13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<p>自治區各級議會置議長、副議長各一人，由議員以無記名投票分別互選及罷免之。但就職未滿一年者，不得罷免。</p> <p>議長對外代表議會，對內綜理議會會務。</p>	
<p>第二十五條（自治區政府組織）</p> <p>自治區各級政府置首長一人，以原住民族為限，對外代表該自治區域並綜理自治區域之行政。</p> <p>前項首長產生，由自治區居民依法選舉之，任期四年，連選得連任一次。</p> <p>自治區各級政府向自治區各級議會負責，自治區各級首長對各級議會有解散權：</p>	自治區政府組織。
<p>第二十六條（自治區組織條例）</p> <p>自治區各級政府之組織自治條例，由自治區各級政府擬定，經自治區各級議會議決後，送原民會核定備查。</p>	自治區組織條例。
<p>第二十七條（自治區組織與人事）</p> <p>自治區各級政府與其所屬機關及學校之組織自治條例、組織規程，其有關考銓業務事項，於送原民會備查時，應同時函送考試院備查。考試院應針對考銓業務備查。</p> <p>行政院應會同考試院，依自治區性質及需要，對自治組織公務員之進用、給與、任免事項，制訂或修改相關法規。其他人事行政事項，並應依相關中央法規辦理。</p>	自治區組織與人事。
<p>第六章 自治區之土地與財政</p>	
<p>第二十八條（原住民族土地之定義）</p> <p>自治區內原住民族使用之土地，包括原有之原住民保留地及經依規定劃編、增編供原住民使用之原住民保留地，為原住民族保留地。</p> <p>前項土地之使用，應在考量生態與環境保育前提下，實踐文化景觀與生態保存，並適度恢復傳統各族群土地利用方式。</p> <p>自治區內原住民族使用之土地，其開發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訂之。</p>	原住民族土地之定義。
<p>第二十九條（原住民族傳統領域移轉自治區所有）</p> <p>自治區域內於本法施行前劃定之原住民族傳統領域，中央政府應依自治區實施自治</p>	一、第一項係為因應自治區實施自治之需要，自治區應有自有之土地，爰規定中央政府應將自治地區內於本法施行前劃定之原住民保留地，屬於國有之部分，移轉為自

立法院第7屆第1會期第13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<p>之需要，移轉為自治區所有。 前項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應移轉之範圍及面積，由原民會報請行政院核定之。</p>	<p>治區所有。 二、為決定移轉所有權之範圍及面積，第二項規定應由原民會報請行政院核定。</p>
<p>第三十條（自治區內土地所有權之移轉） 自治區成立後，其自治區域內非原住民族保留地之土地，原屬於縣（市）、鄉（鎮、市）所有者，應移轉為自治區所有。但中央政府應給予縣（市）、鄉（鎮、市）適當之補償。</p>	<p>自治區內土地所有權之移轉。</p>
<p>第三十一條（自治區土地利用之原則） 自治區域內土地之開發、利用，應優先考量原住民族生活之保障、原住民族之傳統習俗，並應有利於原住民族之自治與發展。</p>	<p>自治區土地利用之原則。</p>
<p>第三十二條（自治區收入） 下列各款為自治區財源收入包括以下各項： 一、稅課收入。 二、工程受益費收入。 三、罰鍰及賠償收入。 四、規費收入。 五、信託管理收入。 六、財產收入。 七、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。 八、補助及協助收入。 九、捐獻及贈與收入。 十、自治稅捐收入。 十一、資產收入，自治區自營事業之盈餘，區內礦業、土石採取、觀光遊憩業、林業、水資源及其他自治區指定之事業所提撥之盈餘。 十二、因生態、環保、水源等用途，而蒙受之損失，由中央政府彌補損失之收入。 十三、原住民族傳統工藝智慧財產權及商標權、特許權收益。 十四、國際援助及捐獻與贈與收入。 十五、其他收入。</p>	<p>自治區財源收入。</p>
<p>第三十三條（中央政府對自治區之補助） 為謀自治區均衡發展，國家應提供充分資源，協助原住民族自治及公共造產事業之發展。 國家每年至少應依照原住民族所佔全國</p>	<p>中央政府對自治區之補助。</p>

立法院第7屆第1會期第13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總人口之比例，於總預算中編列原住民族自治區發展基金。	
第七章 原住民族自治區之教育與文化	
第三十四條 (民族教育發展) 自治區得自主發展民族教育，發揚及延續民族傳統文化。 中央政府應尊重各原住民族之自治意願，保障原住民族之平等地位及自主發展，在財政上輔導與補助原住民族相關教材和出版物之編譯和出版工作。	民族教育發展。
第三十五條 (民族語言文化) 自治區內各機關之公務上使用語言，應包括該自治區內原住民族之語言。	民族語言文化。
第三十六條 (民族文化傳承) 自治區得自主發展具有民族傳統與特色之文學、新聞、出版、廣播、電影、電視等民族文化事業，以推廣原住民族之文化。 自治區內之傳統珍貴文物、舊社遺址、傳統領域及其他重要文化資產，應予保存之。	民族文化傳承。
第八章 自治區間、自治區與地方組織與中央與自治區之關係	
第三十七條 (權限、事權爭議之解決) 自治區間之爭議，由自治區議會解決之；自治區與地方組織之爭議，由立法院解決之；中央與自治區之爭議，由司法院大法官解決之。 原住民自治機關與其他政府機關，於自治權限之範圍或行使有爭議時，由大法官釋憲解釋之。	自治區間、自治區與地方組織與中央與自治區權限、事權爭議之解決。
第九章 附 則	
第三十八條 (本法之優先適用) 本法為有關自治區之特別法，就有關原住民族自治區之事項，應優先適用之。 本法公布施行後，其相關法規未制定前，現行法規不牴觸本法規定部分，仍繼續適用。	本法之優先適用。
第三十九條 (施行日)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。	施行日。

立法院第 7 屆第 1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